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萬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996號），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交簡字第951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萬居於民國114年3月17日1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有行人通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通過該路段，適行人即告訴人施博議、許元康沿和平東路3段銜接富陽街北往南之行人穿越道行走時，而遭前開車輛撞擊，致施博議受有右手挫傷、右膝部挫傷及右髖部挫傷、許元康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髖部疼痛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於115年9月8日本院調查程序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製有本院115年度交

簡附民字第113、114號和解筆錄，被告並已依約給付賠償，告訴人2人亦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上開和解筆錄、被告匯款予告訴人2人之存款收執聯、存款回條紙及告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(見115年度交簡字第951號卷第47至48頁、第49至52頁、第55至61頁)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法官　王秀慧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佑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